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薪酬标准及津贴标准

- 1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- 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薪酬为税前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2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